

证券代码：837905

证券简称：康倍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13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

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为：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康倍得药业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持续多年亏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储备额仅为 27.78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康倍得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康倍得药业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可行且有效的改善措施。针对康倍得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康倍得药业连续发生亏损，且尚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生产批件，以及康倍得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仅有 27.7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倍得药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1）按照计划加快提交奥昔布宁透皮贴剂的生产注册申报和聚丙烯酸压敏胶药用辅料的备案登记，同时不断完善生产质量认证体系，积极响应国家药监政策的变化，大力配合药品技术审查和现场考核，以期早日有产品获批上市销售，让消费者尽快能受惠；

（2）在营销推广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制订详细工作计划，合理调配人力资源，重点推广技术服务（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等）、代加工（含临床样品加工），以及产品销售代理权许可和专利许可等业务，解决公司现金流问题；

（3）对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公司积极开展融资业务，做好了应对措施，力求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和平稳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